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于2026年9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范要求。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通知,获悉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4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1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14,040,452	5.78%
陈芳	26,178,500	10.78%
合计	40,218,952	16.56%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42,764,750股为基数,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282,9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分割给陈芳女士名下。若在前述股份过户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前述拟过户股份数量将作对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46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建平	6,757,509	2.78%
陈芳	33,461,443	13.78%
合计	40,218,952	16.56%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仍将持有公司股份40,21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确认,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此

前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自公司成立至今,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在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在议案表决时保持一致。双方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一致行动内容

-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双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 2.双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时,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另一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4.如双方在行使表决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召开一致行动人内部会议,各方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进行内部表决,并以占双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所形成的表决意见为最终意见,双方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最终意见进行表决。
- 5.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 6.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转让、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二)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陈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 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 司 可 持 续 发 展 战 略 和 经 营 管 理 政 策 的 连 贯 性 和 稳 定 性 , 不 存 在 对 公 司 日 常 经 营 管 理 产 生 不 利 影 响 或 损 害 中 小 投 资 者 利 益 的 情 形 。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杭州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28,567,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拍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买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被拍买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持有的公司28,567,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5日10时1至2026年9月16日11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杭州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119,287,073.00元。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杭州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融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约为99.994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2799.HK)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大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现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主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投资等,系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网络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买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海新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567,200	5.82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买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若本次拍买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转让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4、公司与海新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1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号,908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7. 会议召开符合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227	397,744,732	41.0846%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226	6,005,054	0.748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361,050,578	40.2307%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224	6,094,154	0.747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365,794,932	1,859,700	0.0057	90,100	0.0295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6,054	70,885	1.489	700	0.1346	0	0
2.00	关于追偿鲁鲁律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议案	总 表 决 情 况	366,140,232	90,567	1.580	100	0.237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61,232	1,580,100	4.237	24,900	0.606	0	0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议案1.00构成关联担保,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冉 任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新世纪科技教育有限公司和朱凤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及1%和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过程	2020年9月16日, 民投集团在深交所创业板网上竞价交易系统平台 (http://dxwbs.com) 公开前次权益变动先声后应的可行券共计1,000万股, 上述前次权益变动均已成交, 具体交易数据已于2020年9月2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关于《前次权益变动第一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上述前次权益变动1,000万股股份已可或过户登记完毕。				
股票简称	股数(股)	股数(股)	000712		
变动方向	□ 上升 / ▽ 下降	— 买入 / 卖出	□ 有 / □ 无		
是否为首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	2.01%			
合计	1,000	2.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向(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 协议(或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份数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2,400	2.68%	600	0.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	2.68%	600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60	14.79%	13,260	14.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0	14.79%	13,26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07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2,938,641股的15.4325%。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2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5%。具体如下:(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46,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2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5%。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雄律师、万梦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196,203,859	2,686,175	175,451	0
比例	98.5719%	1.3409%	0.087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12,157,347	2,686,175	175,451	0
比例	80.8927%	17.9388%	1.1674%	—

注: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下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雄律师、万梦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下月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下月明先生简历

下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业主主管,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电仪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下月明先生在农化行业拥有15年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截至目前,下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611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632,964,063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46,678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678(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佳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85,306	97.8713	706,680	1.3291	426,300	0.7996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389,287	99.3525	3,680,826	0.5806	423,940	0.0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接控股股東增資子公司暨 關聯交易的議案	52,185,306	97.8713	708,680	1.3291	426,300	0.7996
2	關於聘任2026年度審計 機構的議案	49,215,520	92.3016	3,680,826	6.9032	423,940	0.7952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